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11号

关于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干海子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厂区内。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发改发〔2019〕16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33.33m²，改建磷酸生产线闲置储罐，新建压滤房、生产车间、

成品堆棚，配套建设输送通廊及环保设施，建设磷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散装水泥缓凝剂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953.42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8.4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设置 3 个石灰仓，每个石灰仓配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石灰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库落料口设置集气罩和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落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使用封闭通廊，混化机设置于封闭车间，成品堆存于封闭仓库内。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四)优化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初期雨水通过新建雨水沟排至公司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公司生产;生产废水经1个50m³的滤液槽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磷酸生产,不得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石灰仓除尘灰定期清理后于生产,成品库除尘灰清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7月9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